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269号之一  
许新鑫：本院受理原告施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1464号

夏传宝、康勇勇：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472号

房玲红、胡君晓：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稠城宏悦文胸商行与被告房玲红、胡君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44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稠城宏悦文胸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10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稠城宏悦文胸商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77号

张维民：本院受理原告叶青汉诉被告张维民、金华纳百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县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维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叶青汉工程款52000元。二、驳回原告叶青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已减半），由被告张维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1破6号  
本院根据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5月27日指定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13日前，向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曲园北路100号金湾大厦5楼；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吴潮洋；联系电话：0572-8350787，18768225877；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所申报的债权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所作的预表决，在表决事项未发生实质不利变化的条件下，继续有效。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对浙江力富特机械有限公司享有取回权的权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本案债权人人数众多，且外省（外地）债权人较多，出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及便利外省（外地）债权人行使权利，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以线上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由管理人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债权人可以参加现场会议。线上网络会议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平台”在线会议直播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地点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舞阳街222号，舞阳街与英溪路交叉口）。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线上网络会议的债权人须根据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工银融e联APP的要求进行身份核验；经许可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经许可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德清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3民初380号  
张维民：本院受理原告程国荣诉被告张维民、金华纳百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县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维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程国荣工程款45000元。二、驳回原告程国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3元（已减半），由被告张维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81号

张维民：本院受理原告陈波诉被告张维民、金华纳百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县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维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波挖机工时费59575元。二、驳回原告陈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5元（已减半），由被告张维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3民初382号  
张维民：本院受理原告李寿进诉被告张维民、金华纳百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县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维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寿进工程款140500元。二、驳回原告李寿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5元（已减半），由被告张维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384号

浙江武义锦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石柱鼎起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武义锦嘉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528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应群敏、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00号

张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潮与张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张振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张振华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0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江文忠、毛新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10日9:15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浦江县人民法院